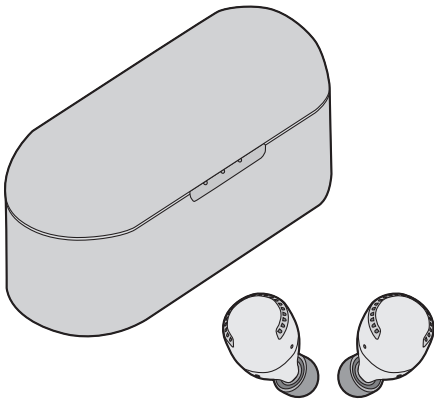


Panasoni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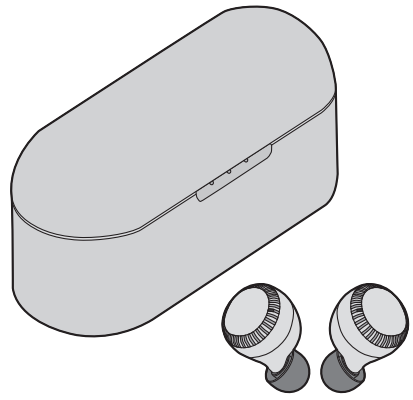
使用說明書

數碼無線立體聲入耳式耳機

型號 **RZ-S500W**
RZ-S300W



RZ-S500W



RZ-S300W

感謝您購買本產品。
使用本產品前請仔細閱讀這些說明，並保留本說明書供日後使用。

安全注意事項

■ 耳機

警告：

為降低火災、觸電或產品損壞的風險，應注意以下幾點：

- 切勿將耳機暴露於雨水、潮濕、滴水或濺水的環境中。
- 切勿將花瓶等盛有液體的容器放在耳機上。
- 請使用推薦的附件。
- 切勿拆下封蓋。
- 切勿自己修理耳機。請聯繫合格的服務人員進行維修。

避免在以下情況使用產品

- 在極高溫或極低溫下使用、存放或運送。
- 將電池丟入火中或烤箱，或是用機器壓扁或切開電池，都可能導致爆炸。
- 極高溫和 / 或極低氣壓都會導致爆炸，或是易燃液體或氣體外洩。

- 避免將耳機放置在接近熱源的地方或在此類地方使用。
- 為安全起見，在需要注意周圍環境聲音的場所（如鐵路岔口和建築工地），切勿將耳機音量調得過高。
- 請讓本裝置遠離易受磁性影響的物品。例如時鐘等裝置可能會運作不正確。
- 請注意，本機（耳機）在充電時溫度可能升高，或在充電後溫度可能立即升高。視您的體質和健康狀態而定，如果在耳機剛從充電座取出且溫度仍較高時戴上耳機，可能引發皮膚紅腫、搔癢和皮疹等不良反應。

注意！

為降低火災、觸電或產品損壞的風險，應注意以下幾點：

- 請勿將本耳機安裝或放在書櫃、內建機櫃或其他密閉空間內。務必將本耳機放在通風良好的地方。
- 請勿用報紙、桌巾、窗簾和類似物品遮住本耳機的通風口。
- 請勿將明火（如點燃的蠟燭）放在本耳機上方。

■ 電池

- 請勿接觸熱源或火焰。
- 請勿將電池置於受到長時間陽光直射且門窗封閉的車輛內。

■ 耳機 / 耳塞

- 將耳機和耳塞放在兒童和寵物接觸不到的地方以防吞食。使用後，請放入充電座並蓋上蓋子存放。
- 將耳塞牢固地裝上。如果耳塞誤入並留在耳內，可能會造成傷害或不適。

■ 過敏

- 如果肌膚與耳機或其他任何部件直接接觸導致不適，請停止使用，若繼續使用可能會導致皮疹或其他過敏反應。

■ 使用耳機的注意事項

- 耳機和頭戴式耳機產生的聲壓過大會導致聽力損害。
- 切勿將耳機音量調得過高。聽力專家建議不宜長時間連續使用耳機播放。
- 如果您感到耳鳴，請調低音量或停止使用。
- 駕駛機動車輛時請勿使用耳機。這樣可能會造成交通事故，而且在很多地方屬違法行為。
- 在具有潛在危害的環境中應慎用或停止使用耳機。

在使用過程中，耳機可能會接收手機的無線電干擾。如果出現此類干擾，請增大耳機和手機之間的時間距離。

請僅使用隨附的 USB 充電線纜與電腦連接。

本產品（包含配件）上的符號代表下列意義：--- DC

緊急處理方法

本製品發生冒煙、異味等情形，請立即停止使用，並關閉電源。如在充電中發生上述異狀，請拔下 USB 充電線。請勿再繼續使用本產品，並聯絡購買的店家。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關於醫療

- 請洽詢任何關於個人醫療裝置製造商的資訊，例如心臟節律器和助聽器，以判斷這些裝置是否確實完全不受外部 RF（無線電頻率）放射的干擾。（產品運作的頻率範圍介於 2402 MHz 至 2480 MHz，而且 RF 傳輸功率為 12.5 mW（最大）。）
- 如果醫療保健機構張貼不可使用本產品的指示，則請勿在該機構內使用本產品。醫院或醫療保健機構可能使用對於外部 RF 放射相當敏感的設備。

關於電池

- 請勿打開或切開電池，從電池流出的電解液具有腐蝕性，可能會燙傷或傷害眼睛或皮膚。電解液有毒，若吞下可能會造成傷害。
- 請小心處理電池。請勿讓戒指、手鐲或鑰匙等導電物體觸及電池，以免發生短路造成電池與／或導電物過熱而導致燙傷。
- 請僅導照本說明書說明的指示與限制，為本產品隨附的電池或專用的電池充電。
- 僅可使用相容的主機（或充電器）為電池充電。請勿任意拆解主機（或充電器）。否則可能會造成電池膨脹或爆炸。

關於 Bluetooth®

對於無線傳輸過程中的數據和 / 或資訊，Panasonic 不承擔任何責任。

■ 使用的頻段

本耳機使用 2.4 GHz 頻段。

■ 耳機證書

- 本耳機符合頻率限制，並根據頻率法已取得證書。因此，不需要無線許可證。
- 以下行為在一些國家 / 地區會受到法律懲罰：
 - 拆分 / 改造本耳機。
 - 撕下規格說明。

■ 使用限制

- 對於與具備 Bluetooth® 功能的設備進行無線傳輸和 / 或此類使用不予保障。
- 所有設備都必須符合 Bluetooth SIG, Inc. 規定的標準。
- 因設備規格和設置的不同，可能無法連接或一些操作有所不同。
- 本耳機支援 Bluetooth® 安全功能。然而視操作環境和 / 或設置而定，安全性可能不足。向本耳機無線傳輸數據需謹慎。
- 本耳機不能將數據傳輸到 Bluetooth® 設備。

■ 使用範圍

使用本耳機的最大範圍為 10 公尺。

視環境、障礙物或干擾的情況而定，範圍可能有所減小。

■ 其他設備的干擾

- 如果耳機距離其他 Bluetooth® 設備或使用 2.4 GHz 頻段的設備太近，則耳機可能無法正常工作，而且會因無線電波干擾而出現噪音和聲音跳躍的故障。
- 如果附近的廣播站等無線電波太強，耳機可能無法正常工作。

■ 用途

- 耳機僅針對正常的普通用途。
- 切勿在對無線電頻率干擾敏感的設備或環境附近使用該系統（例如：機場、醫院、實驗室等）。

目錄

安全注意事項.....	2
關於 Bluetooth®	3

用前須知

附件	5
保養	5
（重要）關於防水	6
如何佩戴耳機	7
• 如何佩戴耳機	7
• 選擇耳塞	7
部件名稱	8

準備工作

充電	10
• 使用 USB 充電線纜（隨附）為耳機和充電座充電	10
• 用充電座為耳機充電	11
• 電池電量通知	11
開關耳機電源	12
使用“Panasonic Audio Connect” app	13
連接 Bluetooth® 設備	14
• 將耳機與 Bluetooth® 設備配對（註冊）以建立連接	14
• 連接已配對的 Bluetooth® 設備	15

操作

聽音樂	16
撥打電話	17
使用外部聲音控制	18
使用功能	19
• 使用“Panasonic Audio Connect” app	19
• 啟動語音功能	19
• 只用單邊耳機	19
使用觸碰感測器操作	20

其他

恢復原廠設定	21
版權資訊等	21
故障排除	22
• 聲音和音量	22
• Bluetooth® 設備連接	22
• 通話	22
• 常規參數	23
• 電源和充電	23
規格	24
丟棄本產品時	26

本文件中使用的表示方式

- 參照頁面以“→ ○○”表示。
- 產品插圖可能與實際產品不符。
- 除非另行說明，這些操作說明圖解中的裝置皆為 RZ-S500W。

型號代表標示

- 型號間的功能差異以底下的型號標示表示。
RZ-S500W: **RZ-S500W** RZ-S300W: **RZ-S300W**

附件

請檢查並確認隨附的附件。

1 x USB 充電線纜

RZ-S500W

1 x 耳塞組合 (XS、S、M、L 和 XL 每種尺寸兩個) (耳機已裝入 M 尺寸)

RZ-S300W

1 x 耳塞組合 (XS、S、M 和 L 每種尺寸兩個) (耳機已裝入 M 尺寸)

保養

使用柔軟的乾布清潔耳機。

- 耳機非常髒時，請用布沾水並徹底擰乾後擦掉灰塵，然後再用乾布擦拭。
- 切勿使用溶劑，包括汽油、稀釋劑、酒精、廚房洗滌劑、化學擦拭布等等。使用這些溶劑可能導致外部變形或塗層脫落。
- 用柔軟的乾布擦掉充電端子上的灰塵。請勿使用尖銳物體。

維持電池效能

- 若長時間不使用，請每 6 個月將本耳機完全充電，以維持電池效能。

(重要) 關於防水

本耳機規格相當於 IEC 60529 的 IPX4 等級 (電子設備機殼的保護等級), 可防濺水, 但不完全防水。

■ 關於 IPX4 (可防濺水的液體防護等級)

從距離耳機約 20 公分之各個方向, 以噴嘴噴灑室溫自來水 10 分鐘後 (每分鐘約 1.8 公升) 本耳機仍然可以運作。充電座和 USB 充電線纜 (隨附) 無防水功能。

不保證在所有狀況下皆能防水。

■ 在可能使耳機沾濕的地方使用的注意事項 (受噴灑、雨水等)

請遵循下列預防措施。不正確的操作可能導致故障。

- 切勿在手潮濕或本耳機 (耳機或充電座) 上仍有水滴時為充電座或耳機充電。
- 切勿使用 USB 充電線纜。
- 切勿使用肥皂水或清潔劑, 或者浸在水中。
- 如果因天氣寒冷導致水滴沾到耳機上, 請用柔軟的乾布擦掉。
- 如果水沾到耳機或麥克風上, 請用柔軟的乾布擦掉。
 - 聲音可能會變小或失真。
 - 如果有水滴殘留在耳塞內, 您聽到的音量可能會變小, 或可能完全聽不到聲音。在此情況下, 請取出耳塞並清除水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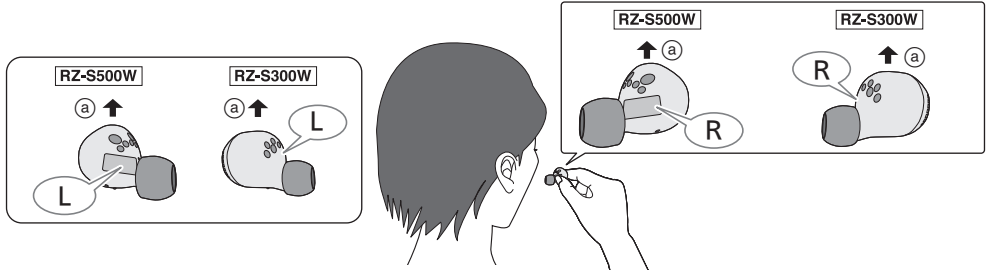
如果水滴入耳機或充電座內, 請停止使用並諮詢您的經銷商。因不當處理導致的故障不在保固範圍內。

如何佩戴耳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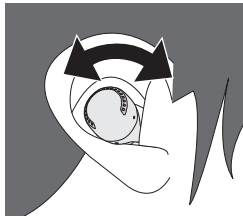
正確佩戴耳機，才能得到適當的降噪效果（僅限 RZ-S500W）和聲音。選擇並配戴適合您左耳和右耳尺寸的專用耳塞。

如何佩戴耳機

1 檢查耳機的方向（上（a）、下）與 L（左）和 R（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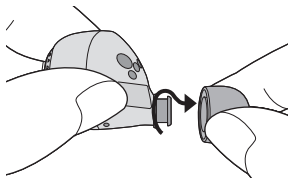
2 插入耳機時依圖中箭頭所指方向每次稍微轉動一點，使耳機牢固佩戴。



- 確認耳機裝入後不會從耳中掉出。
- 左耳機上有表示為 L 側的凸點。
- 如果耳機很容易掉出，請改用不同尺寸的耳塞（隨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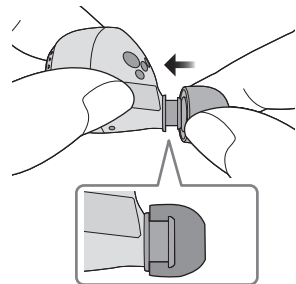
選擇耳塞

如何取下耳塞



- 用手指抓住耳塞，輕轉取出。

如何安裝耳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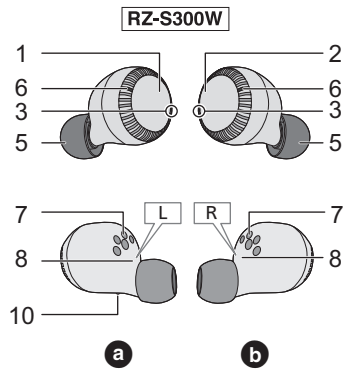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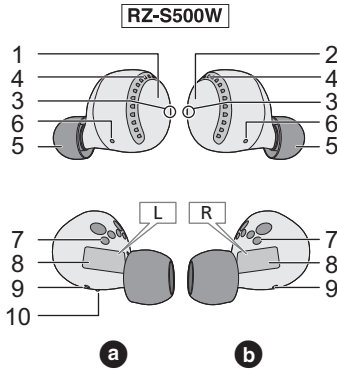


- 確定耳塞能牢牢固定在耳內，並確定耳塞沒有歪斜。

部件名稱

本體(耳機)

(以下說明使用**耳機**)



a L 側耳機(左) **b** R 側耳機(右)

- | | |
|--|---|
| <p>1 觸碰感測器(L)(左)</p> <p>2 觸碰感測器(R)(右)</p> <p>• 觸碰這些感測器可執行各種操作。(→ 20, “使用觸碰感測器操作”)</p> <p>3 耳機 LED^{*1,3}</p> <p>4 RZ-S500W 降噪用麥克風</p> <p>5 耳塞</p> | <p>6 通話用麥克風</p> <p>7 充電端子</p> <p>8 L 側(左)/R 側(右)指示</p> <p>9 RZ-S500W 驅動器後側連接埠</p> <p>10 凸點表示 L 側</p> |
|--|---|

*1 耳機 LED 亮燈 / 閃爍模式的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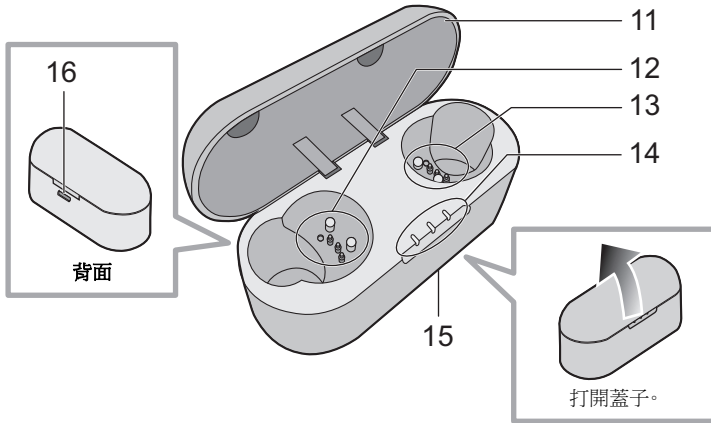
兩個耳機 LED (L 和 R) 將呈藍色和紅色交替閃爍	Bluetooth® 配對(註冊)待機
慢速閃爍(藍色) ^{*2}	Bluetooth® 連接待機
約每 5 秒閃爍兩次(藍色) ^{*2}	與 Bluetooth® 連接時(播放音樂 / 通話中等)
閃爍(藍色) ^{*2}	接聽電話中

*2 紅色閃爍表示電池電量不足。

*3 如需充電期間耳機 LED 亮燈和閃爍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0 頁。

本體(充電座)

(以下說明使用**充電座**)



11 充電座蓋

12 端子部位(適用於 L 側耳機)

13 端子部位(適用於 R 側耳機)

• 請勿赤手觸碰端子部分。

14 充電座 LED*4

15 認證資訊標籤(充電座底部)

• 型號顯示在認證資訊標籤上。

16 充電端子

• 充電時,請將 USB 充電線纜(隨附)連接至本端子。

(→ 10, “充電”)

*4 如需充電期間耳機 LED 亮燈和閃爍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0 頁。

充電

出廠時，充電電池（安裝在耳機內）未充電。使用耳機前，請先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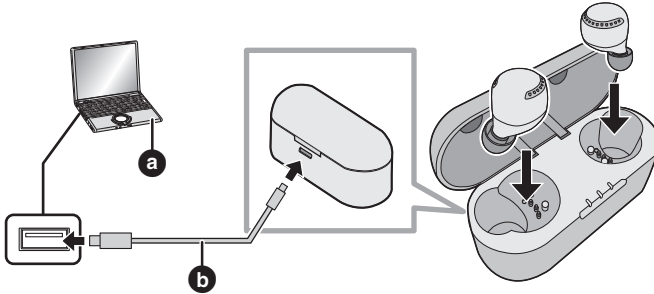
• 如果耳機或充電座的端子部位上有灰塵或水滴，將無法正確充電。請先清除灰塵或水滴，然後再充電。

備註

- 請在 10 °C 至 35 °C 之間的室溫下進行充電。
- 充電時無法開啟電源或連接到 Bluetooth® 裝置。

使用 USB 充電線纜（隨附）為耳機和充電座充電

未將耳機放入充電座時，充電座會為本身充電。



1 請用 USB 充電線纜（隨附）（b）將充電座連接至電腦（a）。

- 充電座便會開始充電。充電座充電時，充電座 LED 會亮起或閃爍（白色）。充電座 LED 熄滅，表示充電完成。
- 檢查 USB 充電線纜端子的方向，筆直插入/拔出插孔。（如果傾斜插入或方向錯誤，則端子變形可能會導致故障。）

2 將耳機放入充電座。

- 確認耳機的 L 側和 R 側，將耳機充電端子的位置對準充電座的充電部分。（如果未對準位置，耳機將不會開始充電。）
- 耳機放入充電座後耳機 LED 亮起的模式會因使用狀態而有所不同。

使用狀態	耳機 LED 亮燈 / 閃爍模式
首次充電時（購買後）	耳機放入充電座後，耳機 LED 會亮起（紅色）約 5 秒。
非首次充電時（電池仍有剩餘電量）	耳機放入充電座時，耳機 LED 會亮起（紅色）約 3 秒，接著熄滅。約 5 秒後，耳機 LED 會再次亮起（紅色）。 • 如果耳機 LED 未再次亮起（紅色），表示耳機已充飽電。
電量耗盡時（電池內已完全無剩餘電量）	耳機放入充電座後，耳機 LED 會亮起（紅色）約 5 秒。

3 確認耳機 LED 已亮起（紅色）（開始充電）。

- 耳機充電時，耳機 LED 會亮起（紅色）。充電座 LED 熄滅，表示充電完成。
- 充電時間（→ 24, “規格”）

備註

- 請勿使用除隨附 USB 充電線纜以外的其他線纜。這麼做可能會導致故障。
- 假如電腦處於待機或者睡眠模式，可能無法充電或充電可能停止。

用充電座為耳機充電

- 耳機只能用有電的充電座充電。外出時，即使沒有電源，也能為耳機充電。
- 充電座充飽電時，可為耳機充電約 2 次。

1 將耳機放入充電座。

- 耳機 LED 亮起（紅色）。如需亮起方式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0 頁中的步驟 2。

2 確認耳機 LED 已亮起（紅色）。（開始充電）

- 耳機充電時，耳機 LED 會亮起（紅色）。LED 熄滅時，表示充電完成。
- 耳機從空電量到充滿約需要 2 小時。

電池電量通知







本耳機的 LED 會用亮起或閃爍方式來表示電池剩餘電力。

■ 耳機

電池電量在使用耳機期間開始偏低時，閃爍的耳機 LED 燈將從藍色變為紅色，之後將每隔 5 分鐘發出嘟嘟聲作為通知。無剩餘電力時，耳機會發出指引訊息並自動關機。

■ 充電座

打開充電座蓋時，充電座 LED 會用亮起或閃爍方式表示電池內的剩餘電力。

充電座 LED 的狀態		電池剩餘電力
3 個燈號 	  	電池電量很多。 
1 個燈號		電池電量偏低。應為本機充電。

- 充電座 LED 亮起 1 個燈號時，表示電池剩餘電力更低。為本機充電。
- 如果打開充電座蓋時充電座 LED 仍未亮起，表示電池無任何剩餘電力。為本機充電。

開關耳機電源

■ 開啟耳機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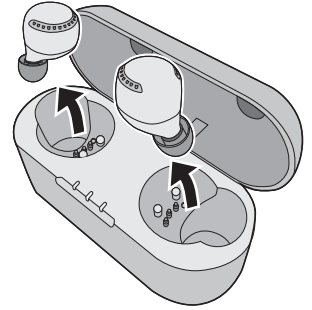
將耳機從充電座中取出。

- 耳機會開啟電源。耳機接著發出嘟嘟聲，然後耳機 LED 會緩慢閃爍（藍色）*。
- * 紅色閃爍表示電池電量不足。

■ 關閉耳機電源

將耳機放入充電座。

- 耳機放入充電座後 LED 亮起的方式會因使用狀態而有所不同。如需亮起方式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第 10 頁中的步驟 2。



備註

- 如果使用耳機時將內含磁鐵的物品靠近耳機，耳機可能關閉電源。如果發生此情況，請將內含磁鐵的物品移開。

使用“Panasonic Audio Connect” app

與安裝“Panasonic Audio Connect” app (免費) 的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建立 Bluetooth® 連接, 可享用下列各項功能:

- 軟體更新
- 自訂各項設定 (連接模式設定 / 自動關機設定 / 指引語言設定等)
- “ 切換 / 尋找耳機 ” 功能
- 查看電池剩餘電力
- 存取本文件

準備工作

- 開啟耳機。

1 請將“Panasonic Audio Connect” app (免費) 下載至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



Android:
Google Play



iOS:
App Store



2 啟動“Panasonic Audio Connect” app。

- 請依照螢幕上的指示操作。

備註

- 務必使用最新版本的“Panasonic Audio Connect” app。
- 可能會不定期變更“Panasonic Audio Connect” app 上的操作程序、顯示畫面等。如需詳細資料, 請參閱支援網站。

連接 Bluetooth® 設備

準備工作

- 將耳機放入充電座。
- 將 Bluetooth® 設備放在距耳機約 1 公尺的範圍內。
- 根據需要按照操作說明來檢查設備的運作狀態。
- 使用 “Panasonic Audio Connect” app (免費) 可輕鬆建立 Bluetooth® 連接。(→ 13)

將耳機與 Bluetooth® 設備配對 (註冊) 以建立連接

1 將耳機 (L 和 R) 同時從充電座中取出。

- 首次配對設備：
本耳機開始搜尋可連接的 Bluetooth® 設備，耳機 LED 呈藍色和紅色交替閃爍。
- 非首次配對設備：
將耳機從充電座中取出，此時耳機 LED 會亮起 (藍色)。耳機 LED 亮起 (藍色) (約 3 秒) 時，如果觸碰並按住觸碰感測器 (L 或 R) 約 7 秒，耳機 LED 將呈藍色和紅色交替閃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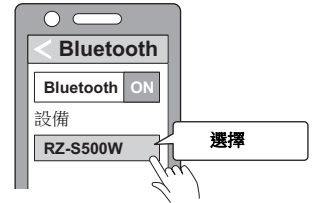
2 開啟 Bluetooth® 設備電源，並啟用 Bluetooth® 功能。

3 從 Bluetooth® 設備的 Bluetooth® 選單中，選擇設備名稱 “RZ-S500W” 或 “RZ-S300W”。

- 可能會先顯示 BD 位址 (Bluetooth® 設備位址：按每個設備顯示的專屬英數字元字串)，之後才顯示 “RZ-S500W” 或 “RZ-S300W”。
- 提示輸入密碼時，請輸入 “0000 (四個零)”。
- 耳機 LED 每隔約 5 秒閃爍 (藍色) * 兩下時，表示配對完成並已建立連接。
* 紅色閃爍表示電池電量不足。

4 確認耳機與 Bluetooth® 設備已連接。

例如，RZ-S500W



備註

- 如果未在 5 分鐘內完成與設備的連接，耳機將取消配對模式，並變為連接待機模式。請再次進行配對。
- 您最多可將 10 個 Bluetooth® 設備與耳機配對。超過數量上限後配對設備時，將會覆寫先前的設備。若要再次使用已覆寫的設備，請重新執行配對。

連接已配對的 Bluetooth® 設備

- 1** 將耳機從充電座中取出。
 - 耳機 LED 亮起 (藍色) 且耳機在約 3 秒後開啟電源。
會發出嘟嘟聲, 然後耳機 LED (藍色) * 慢速閃爍。
* 紅色閃爍表示電池電量不足。
- 2** 執行“將耳機與 Bluetooth® 設備配對 (註冊) 以建立連接” (→ 14) 的步驟 2 至 3。
- 3** 確認耳機與 Bluetooth® 設備已連接。

備註

- 本耳機會記住最後一次連接的設備。可能會在步驟 1 之後 (請參見上文) 後自動建立連線。

聽音樂

如果 Bluetooth® 相容設備支援 “A2DP” 和 “AVRCP” Bluetooth® 配置文件，則可利用耳機的遙控操作播放音樂。

- A2DP (高級音訊分配配置文件 (Advanced Audio Distribution Profile)) : 將音頻傳輸至耳機。
- AVRCP (音訊 / 視訊遙控配置文件 (Audio/Video Remote Control Profile)) : 允許使用耳機遙控設備。

1 連接 Bluetooth® 設備和耳機。(→ 14, “連接 Bluetooth® 設備”)

2 選擇並播放 Bluetooth® 設備中的音樂或影片。

- 本機的耳機將輸出音樂或所播放視訊的音訊。
- 如需播放音樂期間的操作程序 (→ 20, “使用觸碰感測器操作”)
- 操作時間會視使用環境的不同而變短。

■ 注意

- 耳機會發生漏音現象，其程度取決於音量大小。
- 將音量調大至接近最大音量時，音樂聽起來會失真。調小音量，直至消除失真。

撥打電話

與支援“HSP”或“HFP” Bluetooth® 配置文件且具備 Bluetooth® 功能的電話（手機或智慧型手機）配套使用時，您可使用耳機撥打電話。

- **HSP（頭戴式耳機 (Headset Profile)）：**
此頭戴式耳機可用來接收單聲道音效，並使用耳機上的麥克風建立雙向通訊。
- **HFP（免持聽筒 (Hands-Free Profile)）：**
除了 HSP 功能外，此配置文件還具有接聽來電和撥出電話的功能。
（如果未搭配使用具備 Bluetooth® 功能的電話，本耳機無法讓您撥打電話。）

1 連接 Bluetooth® 設備和耳機。(→ 14, “連接 Bluetooth® 設備”)

2 觸碰一次耳機上的觸碰感測器 (L 或 R) 可接聽來電。

- 來電時，耳機響起鈴聲且耳機 LED 燈閃爍。
- （僅適用於 HFP）若要拒接來電，觸碰並按住觸碰感測器 (L 或 R) 約 2 秒。

3 開始通話。

- 通話期間，耳機 LED 會重複閃爍 2 次。
- 撥打電話期間，可調整音量。
如需操作程序 (→ 20, “使用觸碰感測器操作”)

4 若要結束通話，請觸碰並按住耳機上的觸碰感測器 (L 或 R) 約 2 秒。

備註

- 在具備 Bluetooth® 功能的電話上可能需要進行免持聽筒設定。
- 您或許可從耳機中聽到電話的來電和去電鈴聲，具體視具備 Bluetooth® 功能的電話而定。
- 您可使用本耳機的麥克風搭配 Bluetooth® 電話的 app，在具備 Bluetooth® 功能的電話上撥打電話。(→ 19, “啟動語音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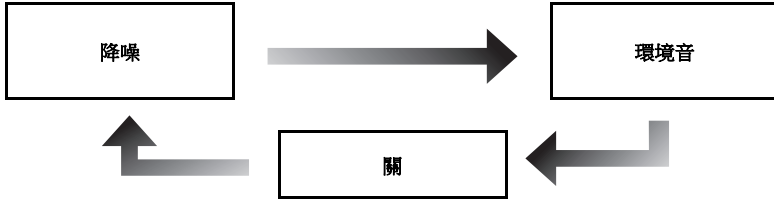
使用外部聲音控制

外部聲音控制功能可在降噪（僅限 **RZ-S500W**）、環境音和關閉之間切換。音質已針對不同模式最佳化。

1 戴著耳機時，觸碰並按住觸碰感測器（R）約 2 秒。

- 每次觸碰並按住觸碰感測器時，皆會切換模式。（指引訊息將通知您所切換的模式。）

RZ-S500W



- 預設等級設定為“降噪”。

RZ-S300W



- 預設等級設定為“關”。

2 調整播放設備的音量。

■ 降噪（僅限 **RZ-S500W**）

減少可從外部聽到的聲音（噪音）。

- 使用降噪功能時，可能會聽到從降低噪音的電路所產生的細微聲音，但這是正常現象，不表示有任何問題。（在安靜的地方或曲目間的中斷處會聽到這非常細微的聲音。）

■ 環境音

可一邊聽音樂，一邊透過耳機內嵌的麥克風聽到環境音。

使用功能

使用“Panasonic Audio Connect” app

與安裝“Panasonic Audio Connect” app (免費) 的智慧型手機建立 Bluetooth® 連接, 可享用各項功能, 例如變更耳機上的設定。(→ 13)

啟動語音功能

用耳機上的觸碰感測器便能啟動智慧型手機或類似設備上的語音功能 (Amazon Alexa、Siri 等)。

- 1 連接 Bluetooth® 設備和耳機。(→ 14, “連接 Bluetooth® 設備”)
- 2 觸碰並按住耳機上的觸碰感測器 (L), 直到啟動語音功能。
 - 將啟動 Bluetooth® 設備的語音助理功能。

備註

- 如需聲控功能指令的詳細資料, 請參閱 Bluetooth® 設備的操作說明。
- 視智慧型手機等的規格和 app 版本而定, 聲控功能可能無法使用。

完成上面的步驟 1 後, 繼續完成下列設定, 即可使用 Amazon Alexa 的語音助理功能。

- 1 在“Panasonic Audio Connect” app 中, 選取 Amazon Alexa 做為語音助理。
 - 2 觸碰“Sign in with Amazon”按鈕。
 - 登入 Amazon 後, 您需要在裝置設定中新增耳機。
- 安裝最新版本的 Amazon Alexa app。
 - Alexa 不一定適用於所有語言與國家 / 地區。Alexa 的特色與功能可能因地點而異。
 - 如需詳細資料, 請參閱 app 的手冊或類似的支援資料。

只用單邊耳機

與本機配對 (註冊) 時, 也可單獨只用單邊耳機。例如, 如果僅將 R 側耳機從充電座中取出, 並將 L 側耳機留在充電座內, R 側耳機將連線至智慧型手機。如此即可只用一個耳機聽音樂或通話, 同時為另一個耳機充電。(→ 14, “連接 Bluetooth® 設備”) 此時聲音為單聲道。

- 使用單邊耳機時, 若將另一耳機從充電座中取出, 兩個耳機會以無線方式自動連線, 並切換為同時使用兩個耳機。此時聲音為雙聲道。

使用觸碰感測器操作

您可操作耳機上的觸碰感測器，以變更為 Bluetooth® 配對模式，或遙控 Bluetooth® 設備。

• 視 Bluetooth® 設備或 app 而定，即使您操作耳機上的觸碰感測器，部分功能可能沒有反應，或操作方式與下列不同。

■ 觸碰感測器可進行的操作清單

功能	觸碰感測器 (L)	觸碰感測器 (R)
聽音樂		
播放 / 暫停	觸碰一次	
提高音量	快速觸碰 3 次	—
降低音量	快速觸碰 2 次	—
前進至下一曲目	—	快速觸碰 2 次
返回至上一曲目	—	快速觸碰 3 次
撥打電話		
接聽電話	接聽電話時觸碰一次	
拒接電話	接聽電話時觸碰並按住約 2 秒	
結束通話	通話時觸碰並按住約 2 秒	
變更外部聲音的控制	—	觸碰並按住約 2 秒
啟動語音助理	觸碰並按住約 2 秒	—
設定為 Bluetooth® 配對模式*	(→ 14, “連接 Bluetooth® 設備”)	
恢復為原廠設定	(→ 21, “恢復原廠設定”)	

* 兩個耳機 LED (L 和 R) 呈藍色和紅色交替閃爍

備註

- 也可單獨使用單邊耳機，但此時只能對所使用的耳機執行操作。
- 發出嘟嘟聲，表示您已觸碰達到最高或最低音量。

恢復原廠設定

如果要刪除所有耳機的配對設備資訊等內容，您可以將耳機恢復至原廠設定（購買時的原始設置）。將耳機恢復至原廠設定前，請先為耳機充電。

- 1** 將 R 側耳機從充電座中取出。
- 2** 耳機 LED 亮起（藍色）時，觸碰並按住觸碰感測器（R）約 7 秒。
 - 耳機 LED 將呈藍色和紅色交替閃爍。
- 3** 觸碰並按住觸碰感測器（R）約 10 秒。
 - 耳機 LED 快速閃爍（藍色），接著關閉電源，然後耳機將恢復為原廠設定。
- 4** 在 L 側耳機上執行同上的步驟 1 至 3。

備註

• 若要將耳機與 Bluetooth® 設備重新配對，請在設備上刪除已註冊的資訊（設備名稱：RZ-S500W 或 RZ-S300W），然後再次將耳機與 Bluetooth® 設備配對。（→ 14）

版權資訊等

以上藍牙® 文字標誌與標誌為 Bluetooth SIG 所有之註冊商標，Panasonic Corporation 經授權使用該標誌。其他商標與商標名稱均屬其個別所有人所擁有。

Apple、Apple 標誌和 Siri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及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
App Store 是 Apple Inc. 的服務標記。

Google、Android、Google Play 及其他相關的標記和標誌均為 Google LLC 的商標。

Amazon、Alexa 及所有相關標誌皆為 Amazon.com, Inc. 或其關係企業的商標。

本文檔中出現的其他系統名稱和產品名稱通常是各自開發公司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請注意，本文件中未出現帶有™ 和® 的標誌。

本產品使用依 GPL V2.0 和 / 或 LGPL V2.1 的授權軟體以外的開放原始碼軟體。上述類別的軟體僅散佈供使用者使用，不提供任何保固，包括不提供適售性或特定用途之適用性的默示保固。請參閱下列網頁顯示的詳細條款與條件。
<https://panasonic.jp/support/global/cs/audio/download/index.html>

故障排除

在請求維修之前，請先進行下列檢查。如果您對某些檢查點有疑問，或者所提供的補救方法未能解決問題，請諮詢您的經銷商，以獲取相關指導。

聲音和音量

無聲音。

- 確保耳機與 Bluetooth® 設備正確連接。(→ 14)
- 檢查 Bluetooth® 設備是否正在播放音樂。
- 確保耳機已開啟，且音量未設定得過低。
- 再次配對並連接 Bluetooth® 設備和耳機。(→ 14)
- 檢查 Bluetooth® 相容設備是否支援“A2DP”配置文件。如需配置文件的詳細資料，請參見“聽音樂”(→ 16)。另請參見 Bluetooth® 相容設備的操作手冊。

音量過低。

- 除了耳機的音量外，也提高 Bluetooth® 設備的音量。

設備的聲音中斷、/ 太多噪音、/ 音質較差。

- 如果信號阻塞，聲音可能中斷。請勿用手掌或者其他物體完全遮蓋耳機。
- 設備可能超出 10 公尺的通訊範圍。將設備靠近耳機。
- 移除耳機與設備之間的障礙物。
- 無線區域網路設備未使用時，請將其關閉。

Bluetooth® 設備連接

無法連接設備。

- 您最多可將 10 個 Bluetooth® 設備與耳機配對。超過數量上限後配對設備時，將會覆寫先前的設備。若要再次使用已覆寫的設備，請重新執行配對。
- 從 Bluetooth® 設備中刪除本耳機的配對資訊，然後再次配對。(→ 14)

通話

通話時對方的聲音太小。

- 除了耳機的音量外，也提高 Bluetooth® 設備的音量。

不能撥打電話。

- 檢查 Bluetooth® 相容設備是否支援“HSP”或“HFP”配置文件。如需配置文件的詳細資料，請參見“聽音樂”(→ 16) 和“撥打電話”(→ 17)。另請參見具備 Bluetooth® 功能的電話的操作手冊。
- 檢查 Bluetooth® 相容電話上的音訊設定，假如其設定為不允許與本耳機通訊，請變更設定。(→ 14)

常規參數

無法操作耳機。

- 嘗試關閉電源再重新開啟。(→ 12)

左右耳機的電池電力消耗速度不同。

- 左右耳機可能因訊號及使用狀況而有些微差異。

Amazon Alexa 沒有反應。

- 確定 Amazon Alexa app 已啟動。
- 確定語音助理設定為 Amazon Alexa。
- 確定行動裝置是否啟用資料通訊功能。
- 確定裝置已與 Amazon Alexa app 配對。

電源和充電

耳機無法充電。

- USB 充電線纜是否與電腦的 USB 端子牢固連接？(→ 10)
- 是否正確將耳機放入充電座內？(→ 10)
- 如果耳機放入充電座後耳機 LED 未亮起，表示充電座電池無任何剩餘電力。請先為充電座充電。
- 請務必在 10°C 至 35°C 之間的室溫下進行充電。
- 確認電腦開啟，且未處於待機或者睡眠模式。
- 您當前使用的 USB 連接埠是否正常工作？如果您的電腦有其他 USB 連接埠，請將連接器從當前連接埠拔出，然後插入其他連接埠。
- 如果上述措施不適用，請將 USB 充電線纜拔出，並再次插入。
- 耳機是否充滿電？充電座 LED 會在耳機充滿電後立即熄滅。
- 如果充電時間和操作時間變短，可能是耳機和充電座內的電池已衰退。(內建電池充電週期：各約 500 次)

耳機或充電座在充電時溫度升高。

- 耳機或充電座在充電時溫度可能升高，此為正常現象。

無法開啟耳機電源。

- 將耳機放入充電座，耳機 LED 亮起（紅色）後，再次將其取出。

即使打開充電座蓋，充電座 LED 仍未亮起。

- 這表示電池無任何剩餘電力。請用 USB 充電線纜（隨附）充電。(→ 10)
- 將耳機從充電座中取出，拔出 USB 充電線纜，蓋上蓋子，等待 3 分鐘。接著打開充電座蓋，然後確認電源是否開啟。

規格

■ 常規參數

	RZ-S500W	RZ-S300W
電源	DC 5 V·2.5 W	
內建電池	耳機:3.7 V·鋰聚合物電池 85 mAh 充電座:3.7 V·鋰聚合物電池 800 mAh	耳機:3.7 V·鋰聚合物電池 55 mAh 充電座:3.7 V·鋰聚合物電池 800 mAh
操作時間 *1 (耳機)	約 6.5 小時 (降噪:ON·AAC) 約 7.5 小時 (降噪:OFF·AAC) 約 6 小時 (降噪:ON·SBC) 約 7 小時 (降噪:OFF·SBC)	大約 7.5 小時 (AAC) 大約 7 小時 (SBC)
快速充電操作時間 *1 (耳機)	充電至少 15 分鐘,約使用 70 分鐘 (降噪:ON·AAC) 充電至少 15 分鐘,約使用 80 分鐘 (降噪:OFF·AAC) 充電至少 15 分鐘,約使用 60 分鐘 (降噪:ON·SBC) 充電至少 15 分鐘,約使用 70 分鐘 (降噪:OFF·SBC)	充電至少 15 分鐘,約使用 90 分鐘 (AAC) 充電至少 15 分鐘,約使用 80 分鐘 (SBC)
操作時間 *1 (耳機 + 充電座)	約 19.5 小時 (降噪:ON·AAC) 約 22.5 小時 (降噪:OFF·AAC) 約 18 小時 (降噪:ON·SBC) 約 21 小時 (降噪:OFF·SBC)	大約 30 小時 (AAC) 大約 28 小時 (SBC)
等待時間 *1 (耳機)	約 7.5 小時 (降噪:ON) 約 12 小時 (降噪:OFF,自動關機不會生效)	約 24 小時 (自動關機不會生效)
充電時間 *2 (25 °C)	耳機:大約 2 小時 充電座:大約 2.5 小時 使用充電座的耳機:大約 4 小時	
充電溫度範圍	10 °C 至 35 °C	
操作溫度範圍	0 °C 至 40 °C	
操作濕度範圍	35 %RH 至 80 %RH (無凝結)	
重量	耳機:約 7 公克 (僅單邊:L 和 R 相同) 充電座:大約 45 公克	耳機:約 4 公克 (僅單邊:L 和 R 相同) 充電座:大約 45 公克

*1 會視工作環境的不同而變短。

*2 從空電量到充滿所需的時間。

■ Bluetooth® 部分

Bluetooth® 系統規格	第 5.0 版
無線設備分類	第 1 類
最大 RF 功率	11 dBm (12.5 mW)
頻段	2402 MHz 至 2480 MHz
支援的配置文件	A2DP·AVRCP·HSP·HFP
支援的編碼解碼器	SBC·AAC
操作距離	最長 10 公尺

■ 耳機部分

	RZ-S500W	RZ-S300W
驅動裝置	8 公釐	6 公釐
麥克風	單聲道·MEMS 麥克風	

■ 充電座部分

充電端子	USB Type-C 型
------	--------------

■ 附件部分

	RZ-S500W	RZ-S300W
USB 充電線纜 (輸入插頭:USB A 型, 輸出插頭:USB Type-C 型)	大約 0.5 公尺	
耳塞組合	XS·S·M·L·XL 各 2 個, (已裝上 M 尺寸)	XS·S·M·L 各 2 個, (已裝上 M 尺寸)

■ 防水

防水	相當於 IPX4 (僅耳機)
----	----------------

• 規格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丟棄本產品時

內建電池使用珍貴的可回收資源。丟棄本耳機時，切勿當作一般廢棄物（不可燃垃圾）丟棄，請遵照各國法規，攜至適當的回收點。如果不確定當地回收點的位置，請聯絡當地政府組織。如需電池詳細資訊，請參閱本文件中的規格。



廢電池請回收（僅適用於台灣）

愛用者服務專線：**0800-098800**

委製商：松下電器產業株式會社

原產地：馬來西亞

進口商：台灣松下銷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建六路 57 號

連絡電話：0800-098800